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披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谢晓林先生、谢晓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项目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盘龙生命科学产业园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代理总裁张德柱向董事会报告了2025年工作回顾和2026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等领取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批；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德柱先生、黄继林先生、孟重先生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组成。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权重、任职能力及市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按月固定发放。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基本＋绩效）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40%。

2.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个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基数根据公司效益确定，实际发放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3. 专项奖励：对于在公司重大项目、技术创新、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依据贡献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给予专项奖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章节披露内容。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抗震救灾、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孟重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新增制度。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再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64万股。具体详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实施完成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105,907,460股（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73,5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31,772,238股。

（3）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的股份数量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章节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其中修订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制度，具体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决策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英文全称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英文全称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三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七十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三条（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三条（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以当次会议通知地点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二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二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上（含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接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接到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披露：（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和第一百二十四条重复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开公司后二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5.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6.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5.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意见：不强制 6. 股东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第二百一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天然气"）、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珂药业"）、柞水县芸榭轩民俗酒店（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芸榭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2,191.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5年度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948.98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晓林、谢晓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嘉华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管道施工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950.00	147.38	621.3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欧珂药业	药品购销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86.00	117.84	194.36
	芸榭轩	购买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10.00	17.30	31.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欧珂药业	保健品、中药饮片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02.00	94.99	101.77
	欧珂药业	药品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40.00		
	嘉华天然气	医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00		
合计				2,191.00	377.51	948.9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嘉华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及管道施工	621.33	964.04	100%	-35.55%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欧珂药业	保健品、中药饮片	101.77	272.57	0.09%	-62.6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欧珂药业	药品购销业务	194.36	183.68	0.35%	5.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芸榭轩	购买服务	31.52	198.02	7.58%	-84.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总额存在较大差异，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总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华天然气

1. 基本情况

名　称：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ATR0F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七组

法定代表人：张淑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对外承包工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物业管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食品销售；小食杂；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华天然气资产总额9,217.29万元，净资产3,739.4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43.66万元，亏损304.77万元。以上财务报表数字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华天然气董事长张淑云女士系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欧珂药业

1. 基本情况

名　称：陕西欧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7588185000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欧珂药业总资产10,867.42万元，净资产7,335.1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622.93万元，净利润902.6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欧珂药业系董事长谢晓林之女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芸榭轩

1. 基本情况

名　称：柞水县芸榭轩民俗酒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MAB3QJ3R3X

类　型：个体工商户

住　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六组009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淏鈜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状况

2025年芸榭轩实现营业收入35.8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晓林之子谢淏鈜系芸榭轩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及信用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4,453,911.22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计提以"-"表示）
信用减值损失	-24,288,732.5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921.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977,855.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6,798.57
资产减值损失	-165,178.6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5,178.65
合计	-24,453,911.2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4,453,911.2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10,614,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字火腿	股票代码	0025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妮莎	张利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	
传真	0579-82262717	0579-82262717	
电话	0579-82262717	0579-82262717	
电子信箱	jinziham@jinzichina.com	jinziham@jinzi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营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等火腿产品，香肠、酱肉、腊肉、咸肉、烤肠、XO酱等特色肉制品。其中火腿是公司基础业务，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均为行业领先。

（二）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金字火腿	整腿、烘焙用腿、火腿块、火腿片等
巴玛火腿	整腿、巴玛切片及巴玛火腿制品
特色肉制品	香肠、腊肠、酱肉、腊肉、咸肉、酱香腊肉、减盐咸肉、烤肠、XO酱等
定制品牌肉	冰鲜肉、分割肉类等
其他产品	火腿冰淇淋、火腿饼干、金腿小饼、蛋黄火腿饼、佛手火腿饼、火腿月饼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国内外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均为国内集中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

3. 销售模式

公司除了直营、经销商和电商平台的模式外，还全面推进直播电商、社群电商、内容电商等模式，扩大公司火腿、肉制品、品牌肉的销售，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销售货款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的现金流以及防范坏账的发生。

（四）品牌运营情况

金字为公司主要品牌，系中国驰名商标，主要定位中式火腿、中式肉制品、肉类业务。为满足不同平台、渠道的需求，公司也使用新味和作为中式肉制品业务的子品牌。巴玛为公司欧式发酵肉制品品牌。肉掌门品牌目前主要用于定制品牌肉业务。

（五）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猪肉价格的市场波动，公司大力发展中式火腿、欧式发酵火腿等火腿产品，重点发展香肠、腊肉、酱肉、咸肉、烤肠、XO酱等特色肉制品，以满足即时零售电商、社群电商、中央厨房、食品加工企业、连锁餐饮等新渠道、新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坚持以好原料、好工艺做好产品、树好品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聚焦中式火腿、欧式火腿、香肠、酱肉、腊肉、咸肉等肉制品业务，大力发展火腿新品以拓展火腿应用新场景，稳健拓展个性化定制品牌肉业务，坚定不移地做精品、做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应对市场波动，克服种种困难，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重要渠道客户，按其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努力创造新的消费增长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肉类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消费行业，肉制品作为居民日常饮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刚需属性。

近年来，我国肉类供应量不断增加，为国内肉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为10,072万吨，同比增长4.2%，其中，猪肉产量5,938万吨，增长4.1%，产量创历史新高。由此可见，猪肉为我国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

金华火腿作为中国传统肉制品的瑰宝，是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民族品牌。其以色、香、味、形、益五大特色著称，兼具增香、提鲜、去腥的功能与丰富的营养价值，不仅是深受国人喜爱的传统美食，更是中华饮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调味品。当前，中国火腿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从单一的产品生产向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市场拓展等多维度发展。随着消费者对健康、营养和品质的追求日益提升，行业正朝着高端化、品牌化、差异化的方向演进。同时，火腿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消费者偏好变化、节假日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作为中国火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技术研发、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香肠、腊肉、酱肉、咸肉等特色肉制品是我国历史传承的经典品类，具有纯肉制作、风味独特、营养丰富等优势，深受消费者青睐。随着我国居民饮食习惯的逐步改变，传统肉制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提升，包装工艺的进步，互联网购物的普及以及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传统肉制品的独特风味和历史文化价值日益得到消费者的认同和喜爱。特色肉制品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安全、环保的方向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市场潜力持续释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28,617,947.02	2,732,272,900.08	-0.13%	2,647,559,35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3,976,613.47	2,624,992,083.85	-0.42%	2,585,761,307.6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16,943,736.34	343,881,764.11	-7.83%	313,700,3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02,954.54	62,172,966.54	-59.30%	40,062,9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20,843.45	23,546,601.42	-2.66%	32,567,2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1,776.03	169,089,427.77	-120.44%	90,672,75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39%	-1.42%	2.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322,583.40	40,367,217.10	52,607,503.11	94,646,4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37,140.24	-1,416,713.28	-905,820.30	3,288,3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4,709.32	-1,628,641.52	-1,173,003.91	1,377,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5,783.06	-39,208,804.77	-16,243,721.29	504,966.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庆昇	境内自然人	11.98%	145,000,000	108,750,000	质押	101,420,000
任贵龙	境内自然人	6.85%	82,974,679	0	质押	41,480,000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3.71%	44,960,423	0	质押	31,000,000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28,000,000	0	不适用	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21,378,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4,277,099	0	不适用	0
应友生	境内自然人	1.03%	12,505,608	0	不适用	0
陈国	境内自然人	0.80%	9,700,000	0	不适用	0
王鲁贵	境内自然人	0.49%	5,932,700	0	不适用	0
许素珍	境内自然人	0.47%	5,690,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庆昇、任贵龙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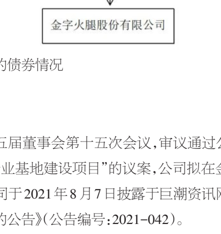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数字化超级工厂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金华市开发区仙华南街1377号建设数字化超级工厂。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施年产5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列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受施工进度、采购进口设备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等影响，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公司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同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该新增实施主体事项经公司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厂已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明，各车间已陆续开始试生产。